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5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齡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4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齡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應補充「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證號查詢汽機車駕駛資料、車號查詢汽機車車籍資料」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齡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若仍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等情，竟仍於服用酒類後，貿然駕車上路，且本次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3毫克，已逾本罪規定之吐氣酒精濃度標準數倍以上，依實務上就酒精對人體的作用與影響關係研究顯示，將造成明

01 顯酒醉狀態、步履蹣跚，肇事率高達25倍以上（見本院卷
02 第15頁），而被告果因此發生交通事故，益徵其飲酒後駕
03 車之危險性極高，明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
04 全之觀念，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惟念其前無刑事
05 犯罪紀錄之素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兼衡其自述大
06 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科技業、家庭經濟狀況小
07 康（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8446號偵查卷第5頁），
08 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本次測得之吐氣酒
09 精濃度值非低及所生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0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蔡玉琪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李念純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6 分之零點零5以上。

27 附件：

2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8446號

30 被 告 吳齡文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1 住○○市○區○○街00號5樓

居新竹市○區○○路000號3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齡文於民國113年5月6日18時許，在新竹市東區食品路旁某處飲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於同日19時40分許，貿然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9時55分許，行經新竹市○區○○路000號前時，不慎自撞路旁莊暉傑所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經警據報前往處理，報請119將吳齡文送至新竹國泰綜合醫院救治，並於同日20時17分許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一)被告吳齡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證人莊暉傑於警詢時之證述。
-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
- (四)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9張、警用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

二、核被告吳齡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檢 察 官 賴佳琪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3 書 記 官 楊凱婷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9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